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797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8日

商 标

# 贵峰行

申 请 人 贵州省麦兮旅游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金南街道中科恒大第9号楼商业裙房2层2-3号房

代理机构 北京诚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衬衫；裙子；内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童装